

## 113 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試行計畫

### 企業智權管理專家團名單管理要點

- 一、專利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「113 年企業智權管理專家服務團講座活動試行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專利師擔任企業智權管理專家團名單（以下簡稱專家團名單），原則上每年度更新一次並登載於本會官網，以供本會根據本計畫，依申請單位之申請，自專家團名單內媒合專家前往授課。
- 三、本會會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有意願擔任講師者，得備據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登錄於專家團名單：
  - （一）具有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（TIPS）顧問業者培訓研習證明或 TIPS 自評員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申請前三年內曾經參與本會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所舉辦企業智財管理、智財法遵等相關之課程或擔任講師，達六小時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專家團名單應記載專利師之姓名、專利師證書字號、會員編號、執行業務處所名稱以及具備前條登錄之條件。
- 五、本會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負責專家團名單登錄及管理工作；如有爭議，應由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組成小組審查。本會專家團名單之維護等日常工作由本會秘書處負責。